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关于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五星路 188 号荣安大厦 21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公司共有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5、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审议《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 2019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关于授权 2019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 晶

2019 年 5 月 18 日